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上升

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，具体如下表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3,400 万元 - 27,800 万元	盈利：11,130.38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10% - 15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21 元/股 - 0.25 元/股	盈利：0.10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，公司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的生产受到影响，产销量下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组织生产，主要产品量价齐升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，合理实施原料采购，控制生产成本，生产经营向好，工业用纸板块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，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%-150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